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 苏 0991 清申 31 号

盐城市城南新区华夏数据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，申请人阮琳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，盐城市城南新区华夏数据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生效判决后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能协商自行组成清算组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。本院已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周琳苒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袁杰、陈星如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书记员为蒋翠珠。你方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定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:00 在三楼第二调解室进行听证，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，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

联系地址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联系人：袁杰 0515-80891636